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或“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飞凯材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4、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与发行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具体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于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

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前述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从而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欣

张 琳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